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标的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持有公司的15,608,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

2、本次司法拍卖已流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持有的公司81,225,000股股份,其中13,874,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0日被成功拍卖,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持有的15,608,250股股份已于2023年01月11日被拍卖,已流拍;持有的15,608,250股股份已于2023年01月12日被拍卖,已流拍。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12日、2022年0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根据瑞丽湾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经报告瑞丽市人民法院,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瑞丽湾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其中,瑞丽湾持有公司的15,608,250股股份,于2023年01月12日15时至2023年01月13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已于2023年01月12日15时至2023年01月13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持有的公司15,608,250股股份。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次司法拍卖流拍。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81,225,000	23.42%	32,374,000	39.86%	9.33%

【注】:

1、2020年07月05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8,500,000股股份已办理完过户。

2、2022年12月20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3,874,000股股份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

3、上述内容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控股股东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最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最新持股数量81,225,000股中包含被拍卖但尚未完成过户的13,897,000股股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13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划分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五个等级: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具体划分方法及说明请参阅管理人官网(www.dzronghui.com)发布在“客户服务”-“投资者教育”栏目下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产品风险等级的划分方法及其说明》。

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价。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更新如下:

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970073/970074	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型	R3
970098/970099	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	R2
970096/970097	东证融汇裕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	R2
970132/970133	东证融汇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	R2
970174	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型	R1

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仅代表管理人的观点,投资者亦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以及过往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以充分判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解释权归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所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告所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27,500股,限售期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首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5.00万股,并于2021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215.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273,7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76,28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共涉及股东数量1户,对应股票数量1,5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150,000股)的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富淼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27,5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27,5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27,500	1.25%	1,527,500	0
合计		1,527,500	1.25%	1,527,5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527,500	24
合计		1,527,5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3-00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贤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3-00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13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2023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流动资金借款、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等。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且其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公司2023年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且单笔担保额最大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并循环使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本次担保额度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全资子公司)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5%。

五、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设立基金的名称:厦门市梅岭花开特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实际核准名为准)

2、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拟设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厦门春暖花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暖花开基金”)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芜湖若羽臣本次参投设立的基金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相关审批备案流程,后续募集、备案、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投资机会,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若羽臣”)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铜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升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市梅岭花开特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实际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梅岭花开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梅岭花开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100,000万元,其中芜湖若羽臣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梅岭花开基金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项目,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机构名称:厦门春暖花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MA8U0QQJ0M

3、成立时间:2021年9月22日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智谷东一路99-2号206室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控股股东: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法定代表人:吴世春

9、实际控制人:吴世春

1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登记编号为P1074203

12、基金业协会登记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3、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4、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15、主要投资领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6、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春暖花开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春暖花开基金的控股股东与普通合伙人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春暖花开基金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

1、机构名称: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MAC4RPMT54

3、成立时间:2022年12月23日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云谷路36号501室之二十九单元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世春)

8、控股股东: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实际控制人:吴世春

1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5%;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

12、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1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普通合伙人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春暖花开基金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房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83572R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A座五十一-五十三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256,364.437363
法定代表人	陈卫文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8日至2056年6月7日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道路、桥梁、隧道、码头、仓储、市场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3、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经纪与代理;4、从事酒店业、物业管理、监理、证券业、贸易的投资;5、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制品、百货、五金交电;6、批发机械电子设备;7、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厦门铜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铜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鱼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CTUT0B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祥桥路78-84号(双号)资产管理公司大楼5楼5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法定代表人	陈树藤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10日至2071年6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厦门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铜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厦门市国升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市国升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3N9K5G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日至2049年8月1日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9.99967%;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00033%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市国升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KPPTJ3D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4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邓雪艳持股99%;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普通合伙人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春暖花开基金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春暖花开基金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市梅岭花开特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实际核准名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5、合伙期限: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十年,该期限为有限合伙企业在企业登记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

6、主要投资方向及地区: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现代服务业领域,投资于前述领域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60%。合伙企业投资于厦门市同安区特房新经济产业园范围内的企业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厦门市国企战略发展基金、特房集团和铜鱼创投合计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的1.2倍(该等投资金额计为人民币六亿元)。

7、基金管理人:厦门春暖花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普通合伙人: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0、工商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参投基金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相关审批备案流程。

11、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3	厦门铜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4	厦门市国升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5	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48.00%
合计			100,000.00	100%

四、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的出资

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十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认缴出资总额,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但不得低于人民币十亿元。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当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不低于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

(二)出资缴付及出资进度

1、各合伙人的出资根据规定分期缴付。为避免歧义,合伙协议约定的管理费支付并不会因认缴出资额的分期缴纳受到任何影响。

2、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缴付原则上分两期完成,首期出资为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每一期出资原则上均由各合伙人同期按照其认缴出资额同比例分别缴付,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决定调整。在任一合伙人前期出资缴付金额的百分之八十已经实际用于项目投资,普通合伙人可以向该合伙人签发要求支付后期出资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但无论如何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最晚应当在首期出资缴付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缴清。

3、就任何一期出资,特房集团和铜鱼创投在除厦门市国企战略发展基金以外的其他合伙人足额缴付相应比例出资、且普通合伙人向其提供除厦门市国企战略发展基金以外的其他合伙人相应比例出资到位的书面凭证,并在其分别取得各自拨付出资所需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后,履行当期出资义务。厦门市国企战略发展基金在其他合伙人足额缴付相应比例出资、且普通合伙人向其提供其他合伙人相应比例出资到位的书面凭证、并在其取得拨付出资所需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后,履行当期出资义务。因财政拨款或政府政策原因导致厦门市国企战略发展基金无法出资或出资迟延的将不构成其违约,厦门市国企战略发展基金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投资基金的管理和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委托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机构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投资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合伙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厦门春暖花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内,更换管理人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并以该等机构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提。

2、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权限包括如下事项:

(1)听取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年度报告;审议除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审议有限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可直接解散及清算的除外;

(2)审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延长退出期、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批准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选择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发起设立新基金;

(3)审议属于顾问委员会决定事项,但顾问委员会会议未在普通合伙人合理指定的期限内召开会议作出决议的;

(4)审议决定由普通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清算人、变更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及新任管理人的人选以及审议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其他未明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决策的事项。

合伙人会议不应就有限合伙企业潜在的项目投资或其他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进行决议。需由合伙人会议决策之事项,如未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不得执行;需由合伙人会议决策之事项未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擅自执行该等事项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应向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赔偿损失。

3、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管理人将为有限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就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的会议议事方式和表决方式以基金管理人制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准。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由管理人提名并委派。

4、关键人士

关键人士指吴世春先生(包括按照下述约定的合格替代人员)。若任何年度内,关键人士从基金管理人离职且不再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自关键人士变动情形出现之日起六十日内普通合伙人未能找到经顾问委员会批准的合格替代人员,则构成“关键人士事件”。在发生关键人士事件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应临时中止直至普通合伙人找到顾问委员会批准的合格替代人员。若在关键人士事件出现之日起九十日内仍未找到顾问委员会批准的合格替代人员,则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期应提前终止。

5、顾问委员会

有限合伙企业将于首次封闭日后合理时间内组建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其中,厦门市国企战略发展基金有权提名一名委员,特房集团有权提名一名委员,铜鱼创投有权提名一名委员。顾问委员会对普通合伙人提议的下列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批准决定:

(1)批准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批准有限合伙企业进行超出合伙协议范围的投资事项的,根据合伙协议审议批准有限合伙企业对单一最终被投资载体超过限额的议案;

(2)批准关键人士的合格替代人员,根据合伙协议审议批准调整有限合伙企业费用上限的事项;

(3)聘用、更换有限合伙企业的托管机构(募集监督机构),审议有限合伙企业托管及资金监管事项,聘用、更换有限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审议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事项;

(4)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或与违约合伙人就违约责任追究事宜达成其他协议,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相关后续合伙人缴付后续认缴利息义务,决定有限合伙企业在取得可分配现金收入后的九十日后进行分配的行为;

(5)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需由顾问委员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四)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2)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适用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②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③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④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⑤依法为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3)有限合伙人应确保其具备成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的资格,不存在任何适用法律或主管部门禁止或限制其成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的情形,亦不应存在可能导致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或任何被投资载体违反各自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或导致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的任何被投资载体的投资及运营受到限制或产生重大税务、监管或其他负担,并且无法合理避免该等负担,或导致对任何被投资载体的投资存在障碍的任何情形。

2、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